

讨工资切勿因方法不当构成五宗罪

又是岁末年初时，如何讨要自己被拖欠的工资，又成了一部分劳动者必须面对的问题。结合曾经发生的故事，以下5个案例提醒劳动者：别因方式不当导致讨薪未果，还招来如下五宗罪过。

【案例1】 抓老板，当心构成非法拘禁罪

因为老板拖欠自己的工资一年之久，且老板对自己的催收要置之不理，要么随意推托，要么虽然答应但不兑现，李先生一怒之下，决定“把老板抓起来，逼他结清欠薪。”2019年2月3日，李先生叫来三个哥们蹲守在老板门口，将夜归的老板押上租来的汽车送至自己的老家。此后，李先生虽未对老板进行打骂，可由于关了老板3天，他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。

【点评】

李先生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：“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，从重处罚……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、拘禁他人的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本案中，虽然老板拖欠工资属实，但其仍享有人身自由权。虽然李先生只是索要属于自己的工资，但因手段非法且触犯刑律必须受到刑事制裁。

【案例2】 强入住，当心构成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

2019年1月11日，由于老板携款与“小三”逃跑，李先生被

拖欠的工资转眼成了泡影。一气之下，他强行搬入老板家居住，想以此逼迫老板家人代为清偿欠薪。

期间，老板家人多次拒绝李先生的要求并要求他搬出去，但李先生不达目的不罢休，不给钱坚决不走。

令李先生没有想到的是，14天后他竟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不久，法院也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。

【点评】

李先生已构成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。

《宪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。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。”《刑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也指出：“非法搜查他人身体、住宅，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”

与之对应，李先生具备了该罪的构成要件：一方面，尽管老板拖欠工资属实，潜逃也导致其权益受到损害，但这并不等于他可以通过“以毒攻毒”的非法方式实现权益。另一方面，其未经老板家人同意强行进入住宅，甚至不顾对方多次要求拒绝搬出，时间长达14天之久。

【案例3】 毁机器，惹来破坏生产经营罪

因为老板今天拖明天，明天推后天，就是不支付欠薪，徐先生一气之下决定“给老板一点颜色看看”。

2019年3月11日，徐先生乘工友下班而老板尚未锁门之机悄悄潜回车间，砸坏了所有的生产线。他的这个行为不仅造成15万余元直接损失，还使单位因无法

生产导致21万余元的间接损失。更令徐先生没有想到的是，自己虽然出了口恶气，但换来了4年零6个月的有期徒刑，而且必须赔偿单位的全部损失。

【点评】

徐先生已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。

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：“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，毁坏机器设备、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

此外，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三十四条规定“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的”，应予立案追诉。

本案中，徐先生出于报复，破坏单位正在使用的机器设备且造成巨大损失，其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【案例4】 偷财物，当心构成盗窃罪

经多次催收，老板一直没有支付欠薪的迹象，胡先生经好友“提示”，决定“以自己的方法来处理争议”。于是，2019年4月2日，他利用风高夜黑、夜深人静、老板出差在外的机会悄悄撬开老板家门，并“拿走”老板家2万余元现金、搬走其价值3万余元的家电等物品。可是，他没有想到自己的“自我救助”行为会被法院判处刑罚。

【点评】

胡某的确构成盗窃罪。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。

胡先生之举与之吻合：虽然老板拖欠工资，但其并不因此享有占有、处分公司财产的权利，其行为为和目的具有非法性；其已采取不被老板发觉、知道的方法，撬门入室行窃。根据《刑法》规定，只要盗窃数额较大以上就必须受到刑事追究。而其涉案金额达5万余元，已大大超出“数额较大”的追诉起点。

【案例5】 跳楼秀，当心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

因为包工头从建设单位结清工程款后逃之夭夭，自己向有关单位反映后需要假以时日才能处理，童先生等7人认为只有把事情闹大才能引起政府重视。于是，他们连续两天在市中心路段高楼上演“跳楼秀”，致使交通严重堵塞，许多商店无法营业、居民无法正常生活。可是，他们没有料到对自己却因此换来三至六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【点评】

童先生等的行为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。

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条规定：“聚众扰乱社会秩序，情节严重，致使工作、生产、营业和教学、科研无法进行，造成严重损失的，对首要分子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对其他积极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”

童先生等人为了达到自身目的，通过“跳楼秀”阻塞交通，让无辜的群众、单位、商家、学生等遭受不必要的损害，时间长达两天，明显已经具备该罪的构成要件。

颜东岳 法官

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员工 辞职程序是否有区别？

编辑同志：

我大学毕业后在某广告公司做小时工已经一年多时间了。最近，因为报名参加更理想岗位的招录考试，要集中时间备考，所以，就向公司提出辞职。

可是，老板说公司现在很忙，少一个人会很麻烦，而且不同意我辞职。老板还说，如果未经批准就走人，公司会要求我赔偿损失。

请问，老板的说法对吗？我可以一走了之吗？

读者：艾明

艾明读者：

首先要确定的是：你是否属于非全日制用工即小时工。

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，非全日制用工，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，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，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。

如果你属于非全日制形式的用工，那么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71条“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。终止用工，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”之规定，你可以随时提出辞职。即你通知广告公司后就可以走人，不存在因此要赔偿公司损失的问题。

如果你的工作时间超过上述规定，你就不属于非全日制用工，而是属于全日制形式的用工。在此类形式的用工中，如果广告公司不存在过错，虽然你有权提出辞职，但是要遵守《劳动合同法》第37条的规定。

该规定的具体内容是：“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，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，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”这是全日制员工辞职的程序性规定。

这就是说，你作为全日制员工在向公司递交辞职书后，不管公司批不批，你都可以在30日期限届满后走人。你如果违反上述程序性规定，并且给公司造成了损失，就得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因为《劳动合同法》第90条规定：“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至于赔偿损失的项目，根据原劳动部制定的《违反〈劳动法〉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》的规定，包括：（一）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其所支付的费用；（二）用人单位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，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；（三）对生产、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；（四）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。 潘家永 律师

法援情系农民工 批发市场送温情

12月26日，丰台区司法局法援科、卢沟桥乡司法所等单位在岳各庄批发市场开展了以“法援惠民生，助力农民工”为主题的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。在活动现场，工作人员为返乡农民工发放了饭盒、餐具三件套、毛巾、斜挎小包、无纺布袋等法律援助宣传品400余份。同时，就如何申请法律援助、援助形式、工作流程等进行重点宣传，使农民工在遇到法律难题时，知道如何方便快捷地获得法律援助。

（丰台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科 供稿）



·广告·

公司提前解除劳务合同怎么办？

【案情简介】

赵某就职于某保险公司，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，合同中约定赵某每个季度必须完成一定数额的销售任务。第一个季度下来赵某所签保险单寥寥无几。为了保住工作，赵某更加努力，第二季度的销售业绩比第一季度有所提高，但比公司的定额还是差了不少，公司主管口头通知他说，鉴于他连续半年都不能完成

公司的任务，决定解除与他的劳动合同，请他在3天内办好离职手续。赵某提出自己的劳务合同是1年，提前解除要支付经济补偿金，但公司以赵某不能胜任工作且事先又提醒过他为由拒绝支付。于是赵某电话咨询龙泽园公共法律服务站，这种情况自己应该怎么办？

【法律分析】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39条规

定：“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（一）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（二）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；（三）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；（四）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，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，拒不改正的；（五）因本法第26条第一项规定

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；（六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”赵某没有发生该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解除与赵某的合同并无法律依据。公司认为赵某不能胜任工作，并未对赵某进行调岗或培训，那么公司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，并且因此依据法律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。如果公司违法，赵某可以向劳动行政机关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。